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注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19,725,674 (100%)	- (0%)
	(b) 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1,519,725,674 (100%)	- (0%)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文書、協議及契據並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	1,519,725,674 (100%)	- (0%)

	<p>必要或適宜、僅屬行政性質且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附帶之行動、事項及事宜（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僅於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時同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發生僅屬行政性質的有關變動。</p>		
--	---	--	--

由於以上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截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762,033,424 股。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4,762,033,424 股。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楊震先生及關志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